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active Entertainment China Cultural Technology Investments Limited

互娛中國文化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1)

**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認購人認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28%
構成之視作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交易時段後），認購人及擔保人（目標公司之一名董事）與目標公司（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同意認購，而目標公司已同意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佔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28%），認購價為約21,136,000港元，惟須待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目標公司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將於完成時落實），故本集團於緊隨完成後於目標集團之股權將由約64.98%攤薄至約50.50%。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構成本公司之一項視作出售事項。

有關認購事項之一項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認購事項將構成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規則下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有關通告及公佈之規定。

由於(i)擔保人為目標公司之一名董事，而認購人A由擔保人全資擁有；及(ii)認購人B為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故各認購人及擔保人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規則下之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i)認購事項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ii)董事已批准認購事項；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認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認購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99條，認購事項豁免遵守有關刊發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交易時段後），認購人及擔保人（目標公司之一名董事）與目標公司（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同意認購，而目標公司已同意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佔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28%），認購價為約21,136,000港元，惟須待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

訂約方

- 目標公司：Luck Key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 認購人A：欣榮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 認購人B：康健醫療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 擔保人：曹貴宜先生，作為認購人A之擔保人

擔保人加入作為認購協議之訂約方，以擔保認購人A履行認購協議項下之責任。

由於(i)擔保人為目標公司之董事，而認購人A由擔保人全資擁有；及(ii)認購人B為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持有目標公司之約35.02%股權），故各認購人及擔保人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認購協議之目標事項

認購人已同意按認購價認購，及目標公司已同意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分別由認購人A認購3,054股認購股份及認購人B認購1,645股認購股份）。認購股份將佔目標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22.28%。

認購價

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為約21,136,000港元，其中約13,737,000港元應由認購人A支付及約7,399,000港元應由認購人B支付。於完成後，認購人A將以現金結清其應付之認購價，而認購人B將以現金支付約3,332,000港元及以總額為4,067,000港元之應收目標公司之股東貸款悉數抵銷4,067,000港元，以結清其應付之認購價。

認購價乃認購人與目標公司參考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73,716,000港元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協定。

完成

完成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或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該等其他日期）落實。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本集團、認購人B及認購人A分別持有約50.50%、約35.02%及約14.48%股權，且目標公司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目標集團之資產、負債及財務業績將繼續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於完成後，擔保人與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香港體檢及醫學診斷集團有限公司（「香港體檢」）將訂立一份僱用協議（「僱用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擔保人將獲聘任為香港體檢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任期自完成日期起計三年。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由本集團持有約64.98%股權及由認購人B持有約35.02%股權。

目標公司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擁有多間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提供醫療診斷及體檢服務。

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淨溢利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淨溢利	7,429	15,313
除稅後淨溢利	9,017	14,567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及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為約101,212,000港元及約73,716,000港元。

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移動互聯網文化業務及提供資訊科技服務；(ii)於澳洲提供住宿款待及相關服務；(iii)提供醫療診斷及體檢服務；(iv)借貸業務；及(v)資產投資業務。

本集團深知人力資源對其於保健行業業務持續增長及發展的重要性。認購人A由擔保人（其為目標公司管理團隊成員，負責監督目標集團營運）全資擁有，且於保健業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因此，認購事項可令本集團挽留擔保人作為目標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並使擔保人為本集團保健業務之發展及營運竭誠奉獻。

認購人B進行之認購事項乃旨在維持認購人B於目標公司之股權（即約35.02%）。由於董事會有意將本集團資源分配予其他業務分部，故本集團不擬向目標集團提供額外資本。預期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現金淨額約17,000,000港元將由目標集團用於撥付其資本開支，如更換及／或優化其醫療設備。認購事項將有助於目標集團籌集資金以滿足其資本開支需求並可減少目標集團對本集團財務支援的依賴。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本集團擁有約50.50%，且目標公司將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認購事項將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於目標公司之控制權，且認購事項將列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所界定之產權交易。因此，預期本集團將不會於本集團之綜合收益表內呈列認購事項之任何盈虧。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任何董事就有關認購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目標公司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將於完成時落實），故本集團於緊隨完成後於目標集團之股權將由約64.98%攤薄至約50.50%。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構成本公司之一項視作出售事項。

有關認購事項之一項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認購事項將構成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規則下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有關通告及公佈之規定。

由於(i)擔保人為目標公司之一名董事，而認購人A由擔保人全資擁有；及(ii)認購人B為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故各認購人及擔保人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規則下之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i)認購事項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ii)董事已批准認購事項；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認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認購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99條，認購事項豁免遵守有關刊發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仍然懸掛而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除下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仍然懸掛而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除下「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任何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互娛中國文化科技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認購認購股份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將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或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曹貴宜先生，目標公司之董事及認購人A之唯一股東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A」	指	欣榮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擔保人全資擁有
「認購人B」	指	康健醫療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認購人」	指	認購人A及認購人B之統稱，及「認購人」指其中任何一方
「認購事項」	指	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認購人、擔保人及目標公司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認購人就認購認購股份應付之總價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人將認購目標公司股本中4,699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認購人A將認購3,054股認購股份及認購人B將認購1,645股認購股份）
「目標公司」	指	Luck Key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代表董事會
互娛中國文化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張雄峰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即張雄峰先生、張培鵬先生、洪君毅先生及胡美珠女士；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兆強先生、梁廷育先生及王志維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echina.com.hk>。